

证券代码：872994

证券简称：中科智易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层会议室，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增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81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5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考虑到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未来经营预算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16,981,8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沈增辉、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3,582,34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沈增辉、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彤彤、杨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